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0424201808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工业用房:百步经济开发区两创中心(一期)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百步镇金山路西侧,盐湖公路北侧
建设规模	叁万玖仟伍佰玖拾捌点叁平方米(39598.3 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其中:车间一:7710.2 m ² ,车间二:4871.6 m ² ,车间三:4847.6 m ² ,车间四:8741.6 m ² ,车间五:13383.5 m ² (其中地下泵房:88.2 m ²),门卫:43.8 m ² 1、项目代码:2018-330424-41-01-031678-000; 2、盐城规条百字(2017)015号规划条件; 3、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H-2018-021号建施图和管线综合平面图; 4、建筑红线图。 根据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LXD-01变更联系单: 1.室外地坪标高由3.20改为4.20,故室内地坪由3.35改为4.35. 2.各车间平面增加排烟井,屋顶层增加排烟机房,图纸相应修改. 3.总建筑面积由39598.3平方米改为39742.8平方米。 遵守事项 详见变更联系单。 2018年9月21日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14613